

奉新县财政局文件

奉财购诉[2024]2号

奉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K3609212024000012

二、项目名称：奉新县 2024—2026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公章刻印服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名称：江西省顺心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亮

联系电话：18970015438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上水路 25 号

被投诉人：

名称：奉新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贾主任

联系电话：07954618366

地址：奉新县冯川镇滨河东路 958 号政务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情况

奉新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征集公告，对奉新县 2024-2026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公章刻印服务进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投诉人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向奉新县行政审批局提出了质疑，奉新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奉新县行政审批局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答复

投诉事项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

被投诉人回复：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本项目面向的服务对象为奉新县内企业，本次选取的供应商是奉新县内需要刻章的企业常选择的刻章企业，已经在奉新县服务对象范围内具有“代表性”。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本项目未到需要经行采购需求审查的范围，故无专家调查意见。

采购需求调查内容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无需公开。

投诉事项2：市场供给情况：目前奉新县内供应商较少。

被投诉人回复：奉新县企业刻章常选择的企业均为奉新县企业，我局重点调查对象选择了奉新县内供应商。

投诉事项3：（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集中采购目录意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务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的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适用情形。（六）框架协议采购分类：开放框架协议采购

被投诉人回复：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

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本项目符合其中：“(二)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的条件，选择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合理合法的。

投诉事项4：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

被投诉人回复：本项目已有确定的预算，能够确定统一的付费标准。另采购需求调查不为信息公开的内容，不予公开。

投诉事项5：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投诉人回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章刻制业治安管

理工作的通知》“（七）为公章刻制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地不得运用行政权力干涉刻章企业经营，不得为辖区刻章企业指定章材品牌和供应商，不得强制要求刻章企业将公章交由公章刻制中心统一刻制。”，本项目不宜确定一个供应商承接。事前绩效评估不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

投诉事项 6：供应商除需要提供并上传的资料外还需要提供一份样品。

质疑回复：样品主要为二阶段成交，企业选取供应商作为参考，并作为留档存留。

投诉事项 7：样品和拟采购标的技术要求不一致

被投诉人回复：样品主要为二阶段成交，企业选取供应商作为参考，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样品，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投诉事项 8：必须保证受领事项后 2 小时内（含公安部门备案时间）将刻好的章送达窗口。

被投诉人回复：《关于印发宜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印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并行办理控制在 0.5 个工作日内目标，所以要求在受领事项后 2 小时内将刻好的章送达窗口。供应商可以选择更快的方式将刻好的公章送达指定现场。

投诉事项 9：可印次数不少于 1000 次。

被投诉人回复：此处指印章自带的印油至少能够完成

1000 次印制。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 1、2、3、4、5 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质疑、投诉。而本案投诉事项 1、2、3、4、5 分别涉及采购需求调查、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预算编制、采购事前绩效评估，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可以依法质疑、投诉。供应商对此提起投诉的，财政部门应予以驳回。

投诉事项 6 不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无相关条款要求样品一定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采购人不一定要求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且样品检测存留检测方式在公告附件记载，故本项目提供的样品不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提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此项投诉。

投诉事项 7 不成立。防伪纹对于每个印章来说，具有唯一性，单独要求样品具有防伪纹在检测上没有实际价值，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对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做出此项规定并无违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提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此项投诉。

投诉事项 8 不成立。根据《关于印发宜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印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并行办理控制在 0.5 个工作日内目标。邮寄方式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要求在受领事项后 2 小时内将刻好的章送达窗口，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提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此项投诉。

投诉事项 9 不成立。被投诉项目征集公告原文为：“印章应当储存有红色光敏印油，可印次数不少于 1000 次”，指印章自带的印油至少能够完成 1000 次印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提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此项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奉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80 日内向奉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奉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